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24.8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6.98%。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21%。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821	356,742
已售貨品成本		<u>(139,293)</u>	<u>(266,127)</u>
毛利		85,528	90,615
其他收入	5	7,534	2,4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35)	(6,715)
行政開支		(40,926)	(42,356)
其他開支		<u>(7,254)</u>	<u>(3,544)</u>
經營所得溢利		37,347	40,408
融資成本	7	(9,874)	(4,9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760)</u>	<u>(9,610)</u>
稅前溢利		23,713	25,891
所得稅開支	8	<u>(7,870)</u>	<u>(11,113)</u>
期內溢利		<u>15,843</u>	<u>14,77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843</u>	<u>14,778</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u>0.12</u>	<u>0.11</u>
攤薄(人民幣元)		<u>0.12</u>	<u>0.1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88	57,495
使用權資產		14,906	15,063
遞延稅項資產		78,467	59,008
投資物業		34,478	35,1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601	108,361
		<u>289,240</u>	<u>275,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7,654	366,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20,960	586,576
合同資產		33,378	69,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23	66,761
已抵押存款		11,000	2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8,569	660,123
		<u>1,878,384</u>	<u>1,769,9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12,081	203,193
合同負債		766,022	683,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10	88,325
銀行貸款	11	114,000	85,000
應付稅項		26,453	30,112
		<u>1,196,966</u>	<u>1,090,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418</u>	<u>679,7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0,658</u>	<u>954,815</u>
資產淨值		<u>970,658</u>	<u>954,8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596,594	580,751
權益總額		<u>970,658</u>	<u>954,81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222,447	350,711
銷售材料	2,068	6,031
租金收入	306	—
	<u>224,821</u>	<u>356,742</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2,447	350,711
總計		222,447	350,711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144,598	272,518
靜電袋式復合除塵器		20,531	—
袋式除塵器		21,192	45,496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33,247	29,795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2,879	2,902
總計		222,447	350,711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222,447	350,711
—銷售材料		2,068	6,031
—租金收入		306	—
總計		224,821	356,74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30	123
政府補助		4,959	1,766
增值稅的額外扣減		201	—
撇銷應付款項		—	442
其他		44	77
		7,534	2,408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ii)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iii)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4,821	356,742
合併總計	<u>224,821</u>	<u>356,74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408	2,311
擔保函手續費	<u>5,466</u>	<u>2,596</u>
	<u>9,874</u>	<u>4,907</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29	14,166
遞延稅項	<u>(19,459)</u>	<u>(3,053)</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7,870</u>	<u>11,113</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4,914	700,281
減：計提虧損撥備	<u>(159,928)</u>	<u>(156,049)</u>
	474,986	544,232
應收票據	<u>45,974</u>	<u>42,344</u>
	<u>520,960</u>	<u>586,57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信用期一般為1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0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72,260	301,171
1至2年	108,545	94,442
2至3年	66,932	46,236
3至4年	127,249	102,383
	<u>474,986</u>	<u>544,232</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088	184,900
應付票據	<u>10,993</u>	<u>18,293</u>
	<u>212,081</u>	<u>203,19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01,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140,481	129,603
1至2年	41,989	35,111
2至3年	8,147	11,855
3年以上	10,471	8,331
	<u>201,088</u>	<u>184,900</u>

1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14,000</u>	<u>85,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該股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1,42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6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以(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6,3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92,000元)的樓宇；及(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94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9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u><u>2.60% – 6.50%</u></u>	<u><u>3.00% – 4.50%</u></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5,843</u></u>	<u><u>14,778</u></u>
--	----------------------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u>135,000,000</u></u>	<u><u>135,000,000</u></u>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7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以及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減少(脫硫及脫硝裝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4.32%及14.79%。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以及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及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7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租金收入。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指來自其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超大型除塵器是工業環保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廣泛應用於發電、鋼鐵、水泥、化工及垃圾焚燒等高污染排放行業。該等設備以高效去除顆粒物著稱，在控制工業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在中國製造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已進一步推動除塵器市場的增長。

隨著全球製造業需求的增長以及各國對污染排放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中國製造的超大型除塵器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製造業的增長率預計將達到3.5%。此外，亞太地區的需求出現顯著增長，市場研究機構預測該地區環保設備市場的年增長率將超過10%。該等數據表明，全球製造業的復甦及各國環保標準的提高正推動對中國製造的超大型除塵器需求的不斷增長。

作為「世界工廠」，中國製造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據重要地位。根據二零二三年的數據，製造業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超過30%，包括重工業、輕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鋼鐵、水泥及化工等高污染行業仍然是中國工業排放的主要來源。

隨著中國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製造業正逐步從注重數量的模式向強調技術創新及綠色發展的模式轉型。於二零二四年，工業領域的節能減排目標將進一步強化，高污染企業必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大型除塵器是該等改造的核心之一。

此外，中國的雙碳目標—到二零三零年達到碳排放峰值，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正在推動工業領域環保技術的大幅升級。超大型除塵器通過幫助減少工業排放及改善生態品質，在實現該等雙碳目標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零二四年的政策重點是製造業的綠色轉型，包括促進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的工藝改進。國務院《製造業綠色轉型行動計劃》強調加強環保技術裝備應用，提高工業清潔生產水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實施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節能減碳行動計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將達到約20%。重點行業的節能減碳改造預計可節約能源約5,000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億噸。

此外，國家發改委已要求各省於二零二四年內對年耗能1萬噸標準煤以上的企業進行節能審查。到二零二五年年底，審查範圍將擴大到年消耗5,000噸標準煤以上的企業，覆蓋約70%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十四五」規劃亦確定了多項節能減碳的約束性指標，包括到二零二五年每單位GDP能耗下降13.5%，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該等目標進一步強化了製造業節能減排的要求，鼓勵企業加快採用先進的環保技術及設備。

為促進超大型除塵器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出臺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扶持政策，包括為環保設備生產企業減稅，減輕企業負擔，鼓勵技術創新及產能擴張。此外，政府已設立環保專項基金，支持超大型除塵器的研究及應用，尤其是高污染行業的技術升級。環保部門已進一步加強對重污染行業的監管，要求安裝先進的除塵設備，以達到超低排放標準。該等措施為超大型除塵器行業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及市場保障。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問題的加劇，各國對碳排放的控制越來越嚴格。到二零二四年，120多個國家承諾到二零二五年實現碳中和，促使工業企業加強減排措施。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定，從非歐盟地區進口的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碳排放標準，這進一步推動了製造業對高效環保設備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美國環保署(EPA)提出了更嚴格的顆粒物(PM2.5)排放限制，要求製造企業於二零二六年之前對其設施進行升級。該等政策極大地促進了超大型除塵器的市場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各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上達成了新的多邊環境協議，承諾加強對工業排放的控制。該等國際協議要求各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促進製造企業採用高效環保設備，包括超大型除塵器等各種集塵過濾設備。

由於政策要求及環境壓力，中國及全球的鋼鐵、水泥及化工等高污染行業對高效超大型除塵器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中國的環保部門已於二零二四年提高排放標準，要求各類污染物排放達到超低排放標準，從而推動了相關行業對先進除塵設備的採購。與此同時，全球對高效超大型除塵器的需求也在持續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332.8億美元，超大型除塵器因其在焚燒過程中有效去除顆粒物而備受青睞。

隨著全球垃圾發電行業的發展，對超大型除塵器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據統計，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垃圾發電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15%，這主要由於超大型除塵器在焚燒過程中具有高效的微粒去除效率而被廣泛採用。此外，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對中國超大型除塵器的需求大幅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多家中國企業成功進入國際市場，參與大型工業污染治理項目。

考慮到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俄烏戰爭及中東局勢緊張等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劇烈波動，各種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同樣，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62百萬元減少約5.61%至約人民幣85.5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約12.64%至約38.0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多個除塵器項目仍在建設中，尚未達到收入確認階段。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收入確認的合同總價乃基於當時的鋼材價格，隨後，鋼材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64項註冊專利（包括7項發明專利及57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6.98%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24.82百萬元。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是由於完成兩個大型除塵器項目。報告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多個除塵器項目仍在建設中，尚未達到收入確認階段。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94%。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6.13百萬元減少約47.66%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39.29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5.40%上升約12.64%至報告期內的約38.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約7.21%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12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81.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9.7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1.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權益總額 x 100%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交易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在全球製造業需求增長、扶持政策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超大型除塵器行業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隨著全球碳排放及污染法規的日益嚴格，各國都在加強對工業排放的控制，導致對高效環保設備的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研發高效節能的環保設備，以滿足市場對綠色技術的需求，同時擴大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的種類（比如除塵器、灰渣處理系統、煙氣脫硫脫硝裝置等），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進一步涉足多元化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抓住市場拓展及國際合作的機遇，繼續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滿足日益增長的環保需求。這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促進多元化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隨著全球環保技術需求的增長，超大型除塵器的應用前景將更加廣闊。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工業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目標的實現，將本集團定位為環保減排行業的領導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最新修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D.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主席）、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鵬博士、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